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辐表〔2018〕93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对湖南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湖南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

湖南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C1栋一层，是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放射性药品生产、销售企业。该项目占地面积为800m²，建筑面积为3200m²，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个HM-12型回旋加速器机房，使用HM-12型回旋加速器（属于II类射线装置）制备¹⁸F；建设4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别为正电子药品生产车间（¹⁸F）、单光子药品生产车间（⁹⁹Mo、

^{99m}Tc)、碘热室 (^{131}I) 和放化实验室 (^{18}F 、 ^{99m}Tc 、 ^{131}I)，其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分别为 $3.7\text{E}+9\text{Bq}$ 、 $3.7\text{E}+9\text{Bq}$ 、 $3.7\text{E}+9\text{Bq}$ 和 $4.44\text{E}+8\text{Bq}$ 。

^{18}F 、 ^{99}Mo 、 ^{99m}Tc 、 ^{131}I 和 ^{89}Sr 等核素的具体操作量见报告表。

报告表对项目工艺流程描述较清楚，评价依据和评价标准引用合理，污染因子和污染途径识别准确，分析评价方法正确，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项目设计、环评文件的要求建设辐射工作场所、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严把建设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

2、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公司对辐射工作区域要合理设置人流、物流通道，合理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对辐射工作场所要实行严格的分区管理，切实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照射控制。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报告表的要求，公司须建立严格的辐射监测制度，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含检测)仪器设备，定期对公司外排放射性废水、放射性废气以及各主要辐射工作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确保放射性废水和放射性废气达标排放，确保辐射工作场所及周边区域辐射环境安全。

4、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须制定放射性药品运输管理制度(或规程)并配备专用

运输车辆，由专业人员负责放射性药品的运输工作，确保药品的运输安全。

5、制订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辐射安全管理；修改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切实增强其针对性和操作性，做好应急准备和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能力，确保辐射安全。

三、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做好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

四、长沙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长沙市环境保护局。